# 六盘水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流动人口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通告(2025版)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六盘水市流动人口、出租房屋管理，强化安全风险防控，切实保障流动人口、出租人、承租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告所称租赁房屋，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以外，以营利为目的，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。

二、申报责任

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是公民的一项义务。

1. 根据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流动人口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、就业、就读等证明材料，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。
2. 根据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流动人口向居住地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后，按需申报居住证。
3. 根据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房屋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常住户口所在地、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、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。
4. 根据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，房屋停止租赁的，应当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。
5. 法律责任

如不遵守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罚。

（一）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，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、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，依据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四项，处以警告，没收非法所得。

（四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盘水市公安局

 2025年7月2日